

# 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以工代赈）项目

地点：尚屯镇张庄村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

资金来源：睢县 2025 年衔接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## 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项目主管部门）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5 年尚屯镇张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以工代赈）项目，已接受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

（1）图纸；

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3）其他合同文件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叁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，¥3883660.00 元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乐乐，技术负责人：国帅。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管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资金。承包人应提前将 3%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 天。



9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：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尚屯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程亚光（签字）

2015年8月27日

承包人：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孟隋隋（签字）

2015年8月27日

承包方名称：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16520901040002271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河堤分理处